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婉雯
電話：02-7736-7822
電子信箱：becky06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500898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公告1份 (A09000000E_115008986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116年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受理推薦日期及表揚名額公告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1日衛部救字第1151363108A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受理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推薦日期為115年9月21日至115年11月6日止。

(二)推薦資料應於受理截止日前，至衛生福利部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辦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eservice.mohw.gov.tw/ServiceLst>，路徑：申辦服務-社工相關-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推薦)填寫相關資料並依序上傳資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單一檔案大小上限為5MB，至多上傳2個檔案。

(四)推薦表至多10頁，相關附件則不限頁數，惟應以必要資料為主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 2025/09/07 11:16:44 文 章 交 換